

浦北县 民政局文件

浦民字〔2021〕33号

浦北县民政局关于同意浦北县北通镇博学村智多星幼儿园注销登记的批复

浦北县北通镇博学村智多星幼儿园：

你报来关于浦北县北通镇博学村智多星幼儿园注销登记的材料，经审查，符合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决定准予浦北县北通镇博学村智多星幼儿园注销登记。请你单位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和全部印章即日起作废。

二、你单位债权债务请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妥善处理，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按规定及时到开户行办理销户手续。

三、从即日起，不得再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

特此批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教育局

浦北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
